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承辦人：林姿妤

電話：08-8761107#66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a201532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03045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841953_11030458100_1_1841953_11030458100_1.pdf、
1841953_11030458100_1_1841953_11030458100_2.pdf、
1841953_11030458100_1_1841953_11030458100_3.pdf、
1841953_11030458100_1_1841953_11030458100_4.pdf、
1841953_11030458100_1_1841953_11030458100_5.pdf、
1841953_11030458100_1_1841953_11030458100_6.pdf、
1841953_11030458100_1_1841953_11030458100_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條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
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1號議決案(110年4月15日山鄉代字第110300214000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DPB99、加祿村辦公處、枋山村辦公處、楓港村辦公處、善餘村辦公處、加祿社區發展協會、嘉和社區發展協會、枋山社區發展協會、成功社區發展協會、楓港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農觀課、本鄉幼兒園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民政課

